



今義解

5保3
2500
2



田令第九

謂田所之地也。凡參拾柒條。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也。凡參拾柒條。

十束。束縮春得米五升也。段祖縮為町賦也。二束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

二把町祖縮卅二束。

凡田祖准国土

收獲早晚

謂收獲者。收歛也。獲為早。十一月。為晚也。

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

畢其春米運京。謂輸祖之家均出脚力送者。正

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

田令

孝德記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

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

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

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

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

二段法不可過越也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

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給訖具錄町段及四

至謂田之四面至所謂至表驗也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

四品卅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町正

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町正三位卅町從

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廿四町從四位廿町正五

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

至段

凡職分田謂以理解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

其國郡司以理解解其職田即收不可此太政大臣卅町左右大臣卅町大納言廿町

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

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

逆以下

長年

者不以外非个唐之除名並不收也。謂上功以下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有功田十町父没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合還公也。

允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也。合受勅所指者不拘此令。

允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文予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若官位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官也。免官也。假有正三位田卅町犯免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位給卅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也。

其除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謂此除名者當家之內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立文也。

聽廻給。謂口分田者待有乘追收。班田年乃給也。

允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

允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子孫。

11 凡諸国公田皆国司随郷土估價賃租者謂公田

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是者其價送太政官以死雜用

12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13 凡国郡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郷不足者

為狹郷

14 凡狹郷田不足者聽於寬郷遙受謂一国之内

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隣郡受故也

15 凡給園地者随地多少均給謂戶内之口不論

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若絶戸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

訖者不可更還其戸内所貫有入存者不別親疎不為絶戸也

16 凡課桑漆上戸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謂上

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 中戸桑二

稱上一上戸中戸等亦准此例也 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戸桑一百根漆卅根以

17 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戸者亦依此限其桑漆

也課限郷土不冝及狹郷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一據。

分明不可。皆經所部官司申候然後聽之。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謂五

上親而同一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慰其沒落

居者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

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可久

曠官職以謂戰場身死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

是為死王事其地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

凡債祖田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祖及賣皆須經

所部官司申候然後聽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

不得障越若因国郡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

接者謂隸者附者也。犬牙者如犬聽依舊受本

郡無田者聽障郡受謂障郡也。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下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

崩埋侵食亦謂此據下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神田寺田不在此限謂此即不稅

更復加授也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

更復加授也

五

從叔授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段也退者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卅日內申太政官京謂

各申也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謂

勤田及應給至十一月一日對集應受之人對

共給授二月卅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

班田年依上文云每一年即知以先一年為一班田年

凡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乙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富丁亦課戶而家貧戊是不課而無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耳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授者謂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

町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二町之類也經本部判聽除

附謂除附於田簿也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買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謂此不與良人同家人奴

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為水侵壞也不依舊派新出之

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

也者非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由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

也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障

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私田三年還主公田

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收其限

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死口分

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

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官人者國司若以土

百姓等營種者即永為私田替解之日還公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

入謂改判之人也



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大宰師十町大戴六町少  
戴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  
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  
師少工箒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  
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  
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  
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

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  
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少路二  
町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  
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若前人自耕未種後  
例但關官田者不在准例  
人酬其功直關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

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自。正。月。至。十。二。月。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内置官由謂畿。猶。疆。也。大和攝津各州町。言。王。畿。之。內。

河内山背各井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

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免其雜徭也。謂中。以上戶。

凡官由應役了之處每年宮内省預准來年所

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祈功申官支配謂色。目。者。稻。白。黑。為。色。也。稻。名。為。目。也。依。式。料。功。者。式。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度。也。配。當。也。其。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雜。徭。以。死。使。其。事。也。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內。省。差。管。內。雜。事。也。其。任。令。掌。其。事。是。為。田。司。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也。

賦役令第十謂賦者。斂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賦。物。等。為。賦。也。役。者。使。也。歲。役。雜。徭。等。為。役。也。

凡參拾玖條

武足

...

...

...

...

...

...

...

...

...

凡調絹純謂細為絹也。鹿為純也。

絲綿布並隨鄉土所出

正丁一人絹純八尺五寸六丁成疋長五丈一

尺廣二尺二寸美濃純六尺五寸八丁成疋長

五丈二尺廣同絹純絲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

尺並二丁成約屯端謂絲十一六一兩曰約也。綿二

也。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望隨布四丁

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若輸雜物者鐵

十斤鍬三口每口三斤塩三斗鰾十斤堅真

卅五斤烏賊卅斤螺謂螺屬也。卅二斤熬海鼠卅

六斤雜臭楚割五十斤雜脯謂割乾也。一百斤紫

菜卅八斤雜海藻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卅斤

滑海藻二百六十斤海松一百卅斤靛海藻一

百廿斤雜腊謂金干也。六斗海藻根八斗未滑海

藻一石澤蒜一石二斗鳴蒜一石二斗鰾鮓二

斗貽貝鮓三斗白貝鮓三斗辛螺頭打六斗貽

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棘甲羸六斗甲羸六

令義詳卷三

斗雜貲謂貲也亦五斗近江鮒五斗煮塩年臭四

斗煮堅臭升五斤堅臭煎汁謂熟煮汁也四升次

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其調謂此

唯為正丁不及謂此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

斤黃連二斤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

二斤熟麻十兩十六銖菜十二兩黃蘗七斤黑

葛六斤木賊六兩胡麻油七夕麻子油七夕荏油一合梟樹油一合猪油三合腦謂馬頭中髓也一合

五夕漆三夕金漆三夕塩一升雜腊二升堅臭

煎汁一合五夕山薑一升青土一合五夕橡八

升紙六張長二尺廣一尺蓮柳一把七丁席一

張苔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猶一具也砵謂磨

也一顆二丁箕一張三丁蘆一張十四丁樽一

枚受三斗升一丁樽一枚受四斗卅五丁樽一

枚受五斗京及畿内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

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

凡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絹絕布兩頭及紵綿

囊謂以紙裹兩頭為囊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二戶合成

者可注兩戶主也年月日各以國印之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卅日

中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訖

其調系七月卅日以前輸訖謂輸納於大藏省其自民身輸者

事登即輸不待七月也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

物却還謂假令遠國十一月卅日以前納訖其路行程應卅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發

本國理既須在路即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謂

不得僦勾隨便糶輸謂依律國司取賃代民容

者皆須從所出輸納而費他財貨謂

凡正丁歲役十日謂於京役之即不給若須

叔庸者布二丈六尺謂其叔庸者須隨鄉土取

一日二尺六寸須番役謂正役之外者滿卅日

祖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一役日折免謂祖調混

合謂祖調混

分以卅一功之一當一日謂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之分計役日折免也

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謂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一常其番役十一日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

日者租調俱免也謂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一丈三尺是為

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閱衣糧謂

役日糧及往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

還程糧也謂當國之及遣家人代役謂奴婢者聽之劣弱

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

近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孝德紀十

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

庸多少死衛士仕丁米女丁等食謂除當年

外皆摠輸庸死衛士女丁須役人之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以外皆支配役民雇

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不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

雜戶等其陵戶不入此例也皆取戶粟以為義倉謂分富賑

不在此限也義故曰上戶二石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

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戶八斗中下戶六

義倉也

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一斗若稻  
一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  
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收畢

允主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所並准當國時

價之用郡稻謂割置田租以死雜用是為郡稻

物買死亦是郡稻也九官稻之源出自田租  
即分為三一曰大稅二曰租穀三曰郡稻也

允封戶者皆以課戶充謂有中男一人以上者

亦給其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

分給主

允田有水旱蟲霜不然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

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

得者止免其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

滿五十一戶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一戶

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立文其賣買

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

田租不依口分例也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  
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者調及副物田

雜徭之類但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飛彈國近  
丁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

亦得為課以不答。唯為當條。生文不涉。令內通。例。假如三十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祖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謂一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相須者。各免調。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其也。桑麻所輸絕布不同。故稱各也。其已役已輸。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聽折來年。謂來一年若有恩復及遭水旱虫霜者。亦須待後一年免。允邊遠國有夷人雜類。謂夷者。夷狄也。雜類之取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華夏國中。允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謂蠲除課至然後注。

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謂若公驗灼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解下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假令蠲符亦同也。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允春季附者。課役並徵。謂准上一條。雜任被解。應月據徵。即雜任春季被解。附帳。謂之附也。又上條。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符至者。課役並免。舉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除。

全義解卷三



謂也。詐也。相冒有。薩之人。謂之。胃也。不附戶貫。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也。皆言。所詐。以免。課役者。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年。課

也。逃亡者。附亦同。

允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與

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謂若不課之人死者於告

朔及計帳時顯申也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求

有此事今此再發者彼設就去本居踞程十日

以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十日以上復一

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

取而得還者亦同也。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

外蕃之人投化謂猶歸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

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

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為良。所優特多。故也。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

持統記十五世

天武紀元年八月詔三  
韓諸人曰先月復十  
年謝稅既訖且加  
以歸化初年但求  
子孫並課役悉免  
焉

三年課役謂水手以上

允孝子順孫謂高宗、宣宗、五年、願、悌、絕、漿、五日、之類、孝子、子、也、原、毅、喻、父、迎、祖、劉、殷

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黜、郭、雋、七、世、共、居、之、類、義、夫、也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謂、共、姜、楚、白、姬、之、類、節、婦、也

聞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築堆、同藉

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謂孟宗泣生冬筍、梁、妻、哭、崩、城、之、類、通、感、也

者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同、不、帶、五、位、以、上、者、不、在、此、限、也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

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謂、元、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勲、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上、即、亦、合、也

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

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

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勲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雜徭謂取烹斂人故不勞庸若

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凡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

取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

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

凡遭父母喪並免替年徭役

凡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謂本

司者木工寮也色者草蓋瓦蓋之類也日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也

申官錄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稱錄付者言官取木司錄

狀即轉付主計非是官更別錄也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申官即奏聞支配也

七月卅日以前奏訖謂一日以後也自十月一日至二

月卅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

月者不得過卅日其人限外上役欲取直者聽

国司皆須親知分貧富強弱因對戶口即作九等

定簿預為次第依次赴役謂計帳也時国司會聚人民知其貧富強

弱。即差品戶口之多少。占一度資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之次第。至於赴役。即依此薄。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允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差科平役雇

夫等之類。其調庸。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輕重亦准此法也。

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允丁近赴役者皆具造薄。丁近未到前三日預

送薄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

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伊國有造作事應發關東民者

以羨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近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也。

作具自備。謂是為工近非關役夫也。

允丁近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病之類也。與

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功之多少而填助也。若故作

替違及逃走者。所司。謂國司也。即追捕決罪。仍專使

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允役丁近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謂火頭者。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疾病及遇雨不堪執作。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

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直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堪雖雨非露役者役者當番之役猶令追陪也

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役五百人役丁近之處皆令

彈正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糾謂役不

凡丁近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国司知實申役所

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葉藍雜用之属謂漆草繩蓆柏槽机篋

准折雜每年民部預於畿内斟量料下

凡役丁近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謂若前經重

輕役日滿即放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

致失功程者節級推科仍附考殿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

凡丁近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

往來中途身被重病不堪勝任以至前處也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

飲食謂以官物待老發遣若無糧食即給公糧

飲資給也

謂病者遺之時也

凡丁近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所在國司

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謂殯者歛也言殯歛假藏待家人至

也立牌并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燒之謂問既

告道路有程待其迎接過有人迎接者分明付

領

凡役丁近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

未放聽休息謂炎毒正晝乾坤絕然撫其喘鳴

者即不入此限也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時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

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免科之日皆

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謂所司者治不得令在

下有殺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下司也

類也民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

令三辨可及

今此令無朝集使三字即知

不必附朝集使亦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

皮革羽毛錦蜀羅縠紬綾謂蜀者氎之屬即毛

有耶文者者縠者細縐也香藥彩色服食

器用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服如吉倫醅耽

及諸珍異之類謂非唯器用以上諸物自

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死不得過五十端

其所送之物但令無

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事修理謂裹束之用宜

布帛之類是為

過事修理也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謂出舉稻及皆明寫應輸

物數謂戶別可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謂徭訓役其正丁次丁歲役日

徭不入此限故稱外而起之凡調庸之外國中

諸事不論大小總為雜徭其役法者准上條次

丁減正丁之半中者每入均使不得過六十

男減次丁之半也

日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死斲丁猶使

孝德紀十才

也。言給使於汲炊。即與火頭同也。

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

仍自不願替者聽

謂雖本司要而自不願及雖

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其

其女丁者太国四

人上国三人中国二人下国一人

允斐陀国庸調俱免每里點近丁十人

謂若不

即率此法而

每四丁給廩丁一人

謂十人之中二人

為近丁一年一替餘丁輸米死近丁食

謂若遭霜水旱者

准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條亦

不須免米其近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遺損之時

仕丁不另免役故也問除近丁之外更有餘點者

守答衛士防人亦合得點何者於

理可差兵士故其仕丁者不須也正丁六斗次

丁三斗中男一丁斗五升

學令第十一 謂教化之官 九載拾載條

允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 謂非唯學業

師者也 書筭亦取業術優長者 謂於書曰業於

允大學生取五位以上 謂諸王諸臣皆是唯親

可也 士者案文可知也 王者不在此限別有文



學故也。子孫及東西史部謂居在皇城左右故曰東西也。前代以來亦世

也。繼業或為史官或為博士子為之若八位以上

子情願者聽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國學生取

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大學生式部補國學

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聰令者

為之謂聰者明也。祭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奠於

先聖孔宣父謂釋菜也。奠幣也。祀其先聖

施而不宣也。其饌酒明衣取須並用官物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

之禮謂束脩也。補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生非

各言每人皆謂束脩也。補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

二分入助教謂案職負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記毛詩春秋左氏

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

王習其一注若有兼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通者既是一博達也

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

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中

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通一

經小經內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

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

並通孝經論語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誦義每旬放一日

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謂考校也言校試也其

試讀者每十言內試一帖三言謂三言者三字

也言唯十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三言令其閣讀

若其不滿十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志有所

不假若懈緩不滿者既重於講者每二十言內

不過帖亦須入決罰之限也

問大義一條搃試三條通二為第通一及全不

通斟量決罰謂斟酌其答極之多少博士每年

終謂考期以七月為一年終此稱一年終亦與考同何者為定博士考課故也大學頭

助国司執業優長者試也試者通計一年所受

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

也式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

下頻三下謂三一年頻下也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

解退其從国向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

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卷之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

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

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二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大

義七得八以上送太政官若国學生雖通二經

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申送式部考練得第

者進補大學生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舉試不第者即退還本貫也

大學頭  
終  
助国司  
執業  
優長  
者  
試也  
試者  
通計  
一年  
所受  
之業  
問大  
義八  
條  
謂為  
講者  
生文  
讀者  
即無  
年終  
之試  
其書  
生試  
法可  
有別  
也  
式  
得六  
以上  
為上  
得四  
以上  
為中  
得三  
以下  
為下  
頻三  
下  
謂三  
一年  
頻下  
也  
及在  
學九  
年不  
堪貢  
舉者  
並解  
退其  
從  
国向  
大學  
者年  
數通  
計服  
闋重  
任者  
不在  
計限  
謂闋  
者終  
也言  
服終  
重任  
者居  
卷之  
年不  
在通  
計之  
限  
凡博  
士助  
教皆  
分經  
教授  
學者  
每受  
一經  
必令  
終講  
所講  
未終  
不得  
改業  
凡博  
士助  
教皆  
計當  
年講  
授多  
少以  
為考  
課等  
級  
謂定  
多少  
者可  
有別  
式即  
合式  
為多  
不及  
為少  
也  
凡學  
生通  
二經  
以上  
求出  
仕者  
聽舉  
送其  
應舉  
者試  
問大  
義十  
條  
謂據  
通二  
經人  
若通  
三四  
經者  
准考  
課令  
每經  
可試  
問大  
義七  
得八  
以上  
送太  
政官  
若国  
學生  
雖通  
二經  
猶情  
願學  
者  
謂在  
學未  
滿九  
年者  
也  
申送  
式部  
考練  
得第  
者進  
補大  
學生  
謂若  
補大  
學生  
後更  
被舉  
試不  
第者  
即退  
還本  
貫也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華也

才堪秀才進士者亦聽奉送

凡算經孫子五曹九章海嶋六章綴術三開重

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国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謂用博士外兼

令教授也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謂准依博士教授多少乃進其考也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品第待式處

分其書生唯以筆迹巧秀為宗亦其竿學生辨以習解字樣為業與唐法異也

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條海嶋周髀五曹

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

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其試綴

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謂若以下九章與綴術

及六章與海嶋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

乙若落經者謂六章物不通者也雖通六猶為不第其得

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限

者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量  
給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謂釋奠及東備之類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謂不必五音雜比也及雜戲唯彈

琴習射不禁其不羣師教謂率循也。不受正業好為雜戲也及

一年之内違假滿百日者謂惣數前後之連假一年之内既滿百日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其稱並解退

凡學生年廿五以下遭重服謂父母兄弟闕求還入學者聽

謂在學未滿九一年者也

凡太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

假謂九月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其路遠者仍斟量給往還

程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

本貫其五位以上子孫者限年廿一申送太政

官准蔭配色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也

凡學生公私有礼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

也。之類云

選叙令第十二

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凡叙者。考叙言。計考叙位也。

參拾捌條。其武選凡月詔。凡內外文武官。每身中。以上屬官人等。公平而恪勤者。議其優劣。則定應進階官。前旬以前。具記送法。官則法官校定。申送大辨官。然緣事以出使之日。其非真病及重服。輒緣不故而辨者。不在進階。

允應叙者。謂六位以下也。

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謂

計

考結階。即長官自校。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

期亦與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太政

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卅日。皆於限內處分畢。

其應叙人。本司量程申送集省。

謂量程者。量十

集心程也。集省者。為唱示叙階之高下。及令披訴選中。抑屈集於式部兵部也。

選叙令

允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

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判授者官人

授法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十一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

允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

替禪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傳官位高於七省卿故准為勅任也

餘官奏任謂內外諸司主典以上其郡領軍毅亦為奏任也主政主帳

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舍

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

大武紀年十一月... 凡諸應考... 雖其族姓不... 在考選之色

允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銓

擬之日先盡德行謂此為奏任立文凡銓衡人

行才用之應採授者中太政官官更銓擬奏德

間其判任者式部銓擬申官而乃補任也

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

允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一

高者餘皆為兼

允任內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文

條也此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

長年長日

謂若以無一人任長  
上官者亦須注守

凡同司主典以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謂其非

者縱得相隱  
猶須任用也

凡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及解免者謂此云

云分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惣為解免其因  
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符報乃合解官不可

更言上凡解免者或為一事或  
為二事隨事成義不必一例也皆即言上其國

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椽以上並闕及下國守

闕者皆馳驛申太政官若大宰帥及三關國章

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

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擢謂判事以上者監

法須准比任訖馳驛發遣

凡初位以上謂下品也長上官遷代謂自卑官遷

位以下考滿進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皆以六

考為限六考中進一階叙每三考中上及二

考上下并一考上中各進一階叙謂假令六

考中上一考上一下一考上一中者合叙四階若六

持統紀向平四月詔  
曰百官及後人  
有位者限六年無  
日定九年等  
以上者任方仕令  
以其善最功位  
姓大小量授冠位



之階也。一考上二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謂假如

內三考中一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下之類其初

位之官應進四階亦猶奏聞但其位記者自合

依判授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謂其五位以上

式也。即以六位所得考第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無結階之法

也。假如從六位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

從五位下之類也。奏聞別叙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

三考得中上其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

一階必須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

以理解官惣有七色致仕考滿及考在中下以

廢官省員死侍遭喪患解是也。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

計不在通限。若有上考下考准折之外仍有上考者

各聽依法加階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

即得四申一考其外猶有上下下相折

二考應依上法加二階之類也。即考未滿從見

任遷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其六考之外

有餘考者通死後任考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

上者以七考為限即分番一考是為餘考又長

上得五考使蕃經二周以上或考當下第狀有

不盡善惡待後

年檢定之類也。

凡計考應進謂准折也後而兼有上考下考者

知應進也。

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謂以一

一中下者得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以一上下

除之謂以一上下除之者得二中三考若三

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級也下上謂非

私罪者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謂不用

法直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一考上中五考下

中者從一上中考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者即

皆除其既無中三階也下考謂不至解官者謂中

考及公罪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

下考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上即從下中一

出入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

外長上同以二百州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

日但帳內資人以二百日為考此若與長上通

計各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

百州九日資人一日若資人一百州九日分番

一百州各通計一百州日即合得分番考唯資人

番各有上下考者准折之法據何資飯答假如

又詳卷四

五

凡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當者

六位以下分番上下

謂文稱六位以下即知五位以上雖無執掌仍令長

上即可與公勤不急

每有關各依本位量才任

用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

限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分

分番經一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一考假令內

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

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外長

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

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

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

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

九考為限觸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云經二考

以上入長上者即知出者亦同假如長上經五

考為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

令義解考四

六

一長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二五叙

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二五叙一階若經二

考以上入長上者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三

階分番上中各一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

四上二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

上三叙也若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

者八考中進一階叙四考上四考中進二階叙

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番滿四周

者亦如之カクコトクモ。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允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高謂行者人所措則皆為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超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法令。四曰刑罰之類也。

孝德紀才

允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旗幹聰敏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八

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其大領少領才用

同者先取國造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祇令國造出馬一疋是也

允叙舍人史生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並

以八考為限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

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

允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

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

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者分

番上下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  
 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之相  
 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  
 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一考為限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

謂武人貢舉  
試條并叙法

不載令一條待  
式處分也

亦聽貢舉得第者於內位叙

謂若  
本位

先高者改為內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  
其及留省之第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也 不第

者各還本主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暮年之後皆送式部

謂周忌之後月也其考者主家按之若  
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暮年即追之也 若任職

事者即改入內位

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  
才伎長上者亦同故上條云

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外職事者亦即  
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即須毀先位猶當

免也人後叙之位與先  
位同階者仍毀先位也 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

日聽於內位叙若無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貫

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即知  
不問考也得否唯計年數也 若迴死帳內資人

者亦聽通計前勞

謂未選之前使相迴死者若  
既選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

允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分番

亦准此也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

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允帳內勞滿應叙才堪理勢謂閑曉書策及知屬文堪從政者是

也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

允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謂此為立

文其雜任亦准此

允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主典以上即五

位以上表謂郡司五亦位以下申牒官奏聞

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官者申牒因

允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即取考日之半依唐令

百一日為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及

以上不可更出仕量狀解官不待百廿日也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

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據在父母其律為在外立

法故兼舉祖父母也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籍駢

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

者本司判解謂患經百廿一日若緣親患假滿二十

而後移省補任也並下本屬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

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死侍遭喪患解者侍

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謂復任本官若本任無闕

者分一番上下也應死侍者先盡兼丁兼丁謂中男以上

允經癲狂酗酒謂酗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昔有此事今則死之若今見為

者灼然不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被戮者

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記并兵衛

之類其案雜令禁內駢使亦不可配也

允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

使部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事者不可復更補使一部伴部也

允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

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謂勅授亦各如

初授時也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記及授案並皆注重給之狀也

允位記錯誤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

下判改謂奏授以下並注授案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

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叙

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

以百卅日為考也補任之後並无故不得輒解謂充侍

假滿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也

凡内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ハテ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謂博學者博涉群籍舉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

義稍異也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閑時

務并讀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

方正清脩謂方亦正也名行相副コトナリ

凡秀才出身上第正八位上中正八位下

明經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甲

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

大初位下其明經秀才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

悌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

義兄謂之悌今被表顯獨是孝行不及於悌但舉成文稱孝悌也表顯者依賦役令表其門閭



是若一人兼有蔭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二階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也其明經通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一等謂既云經不及上中之第者雖餘經全通更無可加進然則本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若其不及者餘經亦不可更試也

凡兩應出身者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叙從高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謂若取兄弟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位其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子亦不可

出身也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餘降一等謂得死

降一等者降其子孫之蔭位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謂入色年限唯以起自十七也

蔭出身皆限年廿一以上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謂親王者不限有品無品皆是

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注品階者皆依此例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

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在諸王之限故同諸臣著緋子降一階

廢子又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凡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

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

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

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

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者仍從高

免官免所居官亦准此。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

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廢  
子正六位上一位嫡子正六位下廢子及三位  
嫡子從六位上廢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  
七位下廢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廢子從  
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廢子及從五位  
嫡子從八位上廢子從八位下三位以上蔭及

荷田日曆據慶雲  
三年閏月格此條  
蓋係養老追增  
名例律注

經之類謂以父祖蔭及秀才明經出身若犯  
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本第即

孫降子一等

謂嫡孫降子也。廢孫降子也。

外位，蔭准內位。其

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

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

謂亦降其子蔭位也。

繼嗣令第十三

謂繼嗣者子即九肆條罰不及嗣是也。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女帝子亦同

謂據下嫁四世以

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以外並為諸王自親

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无嫡子及有

罪疾者立嫡孫

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立嫡孫若无嫡孫者不可立嫡子同无嫡孫以

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

孫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

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

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

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立嫡孫若嫡子已叙身死其氏宗者聽勅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旒治部驗實申官其

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酒謂迷亂曰荒也及

餘罪廢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將來

不任器用者疾謂癡疾不任承重謂繼父承祭故

者申牒所司驗實聽更立

允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

娶親王

考課令第十四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

是允柒拾伍條

考仕令持

允内外文武官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京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初

位以上謂一品以下此即考校主典以上之法

以上若無位長每年當司長官謂本司長官

考其屬官謂次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校之時惣集

即叙令應選者皆審狀迹詮擬之日先盡

考果令

集對讀謂讀訖即便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一人

亦可有八月卅日以前校定京官畿內十月一

日考文申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

使申送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

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功過合

解及昇降者即附當年考若不至解及昇降者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別故兼注牙明也何者選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謂判官主典不在考限

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謂官人者主典以上

也。景迹者景像也。猶言狀迹也。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也。猶言狀迹也。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也。猶言狀迹也。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也。猶言狀迹也。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也。猶言狀迹也。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其前任有犯私罪斷有今任者亦同見

任法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

附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

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自上一中以下。率一殿降一  
 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  
 罪。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今任者。依律卑官犯  
 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犯公罪。流以  
 下。勿論。此則既得。勿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  
 論。亦不可附負殿也。  
 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為考也。  
 人。謂長官也。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減。不若注狀  
 功過並附注考官

乖舛。衰貶不當。謂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  
 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主典也。言  
 不當者。降長官考。若主典實錄不明者。降主典  
 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

一等者。即降所由官人考。若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  
 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  
 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棄。最後降考。餘官者  
 唯棄其寡也。問。依律考。校不以實者。一人答五  
 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未可知。至於降考。故  
 共有別耶。答。據律。糾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故  
 即故失。无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  
 之後。亦依律。糾罪。以不答。降考。訖後。更亦糾罪  
 也。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  
 即朝集使。衰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謂長官所  
 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  
 不理。而朝集使亦不能弁。答。唯降長官考。為降  
 所由官人考。故也。

德義有聞

謂德者得也。性得高行義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稱善。以下三善亦合相須。假如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作。掌。猛。帝。渡。河。之。類。是。德。也。鮑。永。於。車。哭。於。舊。君。廉。范。下。馬。周。於。窮。使。之。類。是。義。也。

者為一善

清慎顯著

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假如揚震暗。夜。碎。金。胡。威。飯。路。問。絹。之。類。是。清。也。

孔光典機

不語溫樹樊宏。詰。關。無。謬。鐘。漏。之。類。是。慎。也。

者為一善

公平可稱

謂背私為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以私。離。祁。奚。薦。以。己。子。之。類。公。平。也。

者為一善

恪勤匪懈

謂恪敬也。盡力曰勤。假如馮豹奏事。通。宵。伏。閣。巫。馬。從。政。戴。星。居。官。之。類。

恪勤者為一善

最條

謂最。摠有卅二條。凡最者。八字相須。乃得。成。最。假。如。玄。蕃。察。雖。蕃。容。不。來。猶。得。僧。尼。舍。道。蕃。容。得。所。之。最。舉。一。以。言。餘。准。須。知。其。方。術。之。最。以。四。字。成。假。如。陰。陽。師。最。占。効。驗。多。之。類。也。

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謂少副以上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承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少納言之最

受付度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

銓衡人物謂詮衡者詮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

於銚銖故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僧尼合道謂合於佛道也譜第不擾謂治部掌本姓解

舉以為最名也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濫謂摠勘籍帳令無脫漏及冒名也倉庫有實謂諸國

稅雜稻舉息如法令無懸欠也為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銓衡武官謂知將吏之材略備預諸非常也調充

戎事謂調習軍容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棄合理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謹於修置謂安量得取也明於出納為太藏之最謂少

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所

至於供用皆催治諸部謂治部治漑也部所部也



司其事尤重。故為最一名也。為宮內之最。謂少輔以上。

訪察嚴明。糾舉必當。為彈正之最。謂忠以上及巡察。

興崇禮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最。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為造也。淨或無誤。謂不犯也。

為主膳之最。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謂方者。警守无失。為衛府之最。謂尉以上。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最。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謂合僧尼令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服水土。不習風俗。有司存檢。不致令其煩濫也。為玄蕃之最。謂助以上。

支度国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最。謂助以上。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国官倉蓋藏及出納。其在京者。主稅自檢。按在外者。據張知也。為主稅之最。謂助以上。

調肥閑馬。不脫飼丁。謂脫。謂漏也。不為馬寮之。從戶貫為脫也。

最謂助以上。

慎於曝涼

謂曝者陽乾也。涼者風涼也。

明於出納為兵庫之

冢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冢

監察不怠出納明密為監物之冢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冢

職事修理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皆得此冢也。為次官以

上之冢

揚清激濁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第者。衰而進之。貪濁之人。處上考者。貶而降。

也。類。衰貶必當為考問之冢謂式部兵部兼。

祭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冢

公莫不怠職掌无關為諸官之冢。謂諸無冢官皆得此冢。如

主鈴曲鑰及諸長上之也。

勤於記事者失无隱為主典之冢。

詳錄典正詞在兼舉為文史之冢。謂詳者審也。典正者婉而

成章盡而不汙之類是也。文史者圖書助以上也。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內記之冢

訓導有方生徒死業

謂方者道也死者滿也依學令通中以上是為死業

也為博士之最

占候醫卜

謂陰陽曰占天文曰候療病曰醫灼龜曰卜也

効驗多者十

得レ七ヲ為多為方術之最

推步盈虛

謂步猶尋也推步放望晦朔以為曆是也盈虛者日月行度之盈縮及時

進退也

窮理精密為曆師之最

市廛不擾奸濫不行

謂男女肆別貨食區分是為市廛不擾也奸盜及行

濫之徒不得其情是為奸濫不行也為市司之最謂佑以上

推鞠得情申辨明了

謂鞠者窮罪也了者了別之義也

為解部

之最

禮儀興行戎具死備

謂此唯為太宰府及筑前國其管内諸國者非也

為太宰之最謂少貳以上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

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盜賊已起限內捕獲尚亦

須降其最也

為国司之最謂介以上

无有變憎供承善成

謂太宰監亦得此最也

為国掾之最

防人調習戎裝死備為防司之最謂佑以上

譏察有方行人无擁為開司之寂謂譏者問也  
令國司分當守固是也

一寂以上謂神祇少副以上得神祇祭祀不違

故云以有四善謂凡善者必待衆知然後乃得上也

永得其善名但恪勤善者不必天然雖是為上

允庸自強可得故隨狀昇降即在當年也

上一寂以上有三善或无寂而有四善為上中

一寂以上有二善或无寂而有三善為上下一

寂以上有一善或无寂而有二善為中上一寂

以上或无寂而有一善為中二職事粗理善寂

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

謂八字不相須故闕勾以及其不職一尺以上

為下若於善寂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

殿情狀可矜謂為人寡尤而或雖不成殿而情

狀可責者謂論其所犯雖是輕罪而省校日皆

聽臨時量定

允分番者每年本司

謂當司次官以上也。所以知者昇降必當為次官以

上最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謂執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小心謹卓謂高

而不群。謂之卓也。執當幹了謂執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

慧了。自能者為上番上無違供承得濟謂待人指麾承

者。天也。者為中逋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對

定訖具記送省謂送於式兵二首也。

允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

弓馬者謂弓馬相須。即得為上上。為上番上不違職掌無失

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謂或弓或馬。一者為中。

違番不上數有犯過謂數者。三度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是

杖罪以下。即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奸請私假不習弓馬

謂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諸條。居下仰上。企而不及者。亦准此也。者為下

允衛門二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謂正色者。色。貞。嚴。正。

不為阿曲者也。當門者。執掌之處也。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肅斡

非者謂糾南精審無為上居門不怠檢校無失

謂雖是無失頗有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  
疎漏故猶為中也  
不勤其門教有愆違檢校之所事多疎漏判以  
上者乃者為下  
為多也

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謂其半益者

加功產育事逸分明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  
尤是撫育有方者也

一分國郡司謂核及少領以上各進考一等謂

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也下文每加一分進一等  
云准見地論亦與此同也

增戶謂增課丁謂本戶計戶數增戶依丁數也  
假如本戶百烟即十烟為一分

今有增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  
其國郡司各依行能功過立考第已訖後更依

斯條為方昇降也率一丁同一戶法每次丁二口中男

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

相折之謂戶口有減損者即若撫養乖方戶口

減損者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變寔致死各  
灼然可驗者即是撫育乖方者也

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

課及不課並准上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

亦准見地為十分論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

野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即降也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

分進一等謂墾田之外別能墾教者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

降一等謂就田之內有荒廢者若數處有功並

應進考者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加教授訓導有成即進考之類若數

處有過者亦聽累加須累降也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從戶貫謂蝦夷之類也而招慰得者括出謂籍帳無名

者也隱首謂無名之民自來而首也走邊者謂逃走之人悔過

於所在附貫者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亦入功限也

一戶分為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黨者也走失謂逃犯

罪配流以上謂已教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沒官并蠱毒同居等皆是但移鄉及

特流并當前帳虛注謂前司之時死者注生逃贖者非也

及沒賊謂被逆賊抄略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

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

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雖謂

已叙位亦須追改也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謂殿者殿

案成者斷罪案成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

不待贖銅納訖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負其罪名也

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微贖皆悉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真決惟公罪二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不降

謂若當上一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者唯得以私罪降中上一考其公罪殿不在降

也限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即公

坐殿失應降謂公坐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

盜決堤防者杖八十注云有人盜決堤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得此坐水若為官即是公坐

然則公坐殿故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

不可減明也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

是以唐令加一季祿即常得中一人特得中

上常得中一人特得上聽減一殿其犯過失

下之類故云有異於常也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依謂



本代以下文替式延  
曆七年四月八日有  
引為注文

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第者即解見任其以景  
迹論降至此考者亦可若通計公私罪殿降至  
下中者即為公罪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謂若無位  
殿不可解官也  
官人有蔭續徒以上者亦須不在考校之限並  
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  
奪當年祿謂當年者自春至冬即奪事發年祿  
奪去去年祿即傳將來祿若秋祿既給後本犯不  
事發者春秋之祿重皆徵還之類也  
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其考解者暮年聽叙  
謂考解之人不可進位而  
言聽叙者猶云聽仕也

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若帳內資人不滿  
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  
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關番者若農時請假  
關月倍上者量其意故不理不  
也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後任官者亦同也  
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死使者起差使日  
並同在司登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人死  
使後得替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  
解任者也謂當上中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理  
為過是並功過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長羊長口

二二八

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

通計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

下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分番三日當長

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按色別為記謂上

兼色制非一故云色別即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今所謂考之別記者也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

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按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

下立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

量難明者猶依量按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者

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

者亦如之謂雪者

凡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

省考按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其考

唯有善最者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

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

殿至解官者亦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聽迴所

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成選叙任也

凡本貳以下及国司謂目以上每年分番謂既

一年為番限也朝集所部之内見任及解代皆

須知其任以來年別狀迹謂国守以下在任一選之内年別狀

迹隨問辨答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

凡内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

即前報未下之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待報之

間猶須釐事也謂待報之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

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

錄牒為通計至可昇降猶亦

附考故也謂在京諸司皆

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是何者依款令

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不此條

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

須錄送其国都亦准此

凡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

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贖銅

十斤是成一殿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斤附若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斤附之也  
 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  
 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杖  
 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七十而勅杖  
 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即別勅放免及會  
 贖銅六斤附也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  
 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入殿限者依  
 律若贖銅輸訖後會降者唯除所降餘  
 准殿降本犯私罪斷徒以上也謂徒以上者流罪  
 之也依獄令雜犯死  
 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即死罪會赦  
 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  
 即未斷者從恩免明其比徒限蒙恩免謂恩赦及  
 之色者不在條徒以上之限蒙恩免別勅放免

其降亦 當年考應居上者 謂中上 亦准殿降唯  
 同也 不得降至下第 謂中下 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  
 也 若本犯免官以上 謂以上 徐稱案成乃附故  
 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 及贓賄入已 謂  
 罪但至於考日計殿降考也 及贓賄入已 謂  
 人受下監臨物 一 恩前獄成者 謂別放及降並  
 尺以上之類也 恩前獄成者 謂別放及降並  
 犯奸盜而獄成會常赦者免其所居官此常赦所  
 不免亦不在考校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  
 者仍以景迹論攀此 仍以景迹論 謂依上條居  
 一 端餘隨可知也 即賊賄入已 是貪濁有狀即雖  
 濁有狀為下 即賊賄入已 是貪濁有狀即雖  
 會恩赦猶為下 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

中·公·罪·下·奪·當年·祿·即·依·此·文·合·  
奪·祿·故·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也·  
貶·考·奪·祿

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  
謂·除·者·除·名·也·  
除·免·者·不·解·官·也·

上·條·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其·贓·賄·入·  
已·者·縱·雖·至·下·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  
者·仍·須·解·官·故·云·非·

凡·每·年·諸·司·  
謂·辨·官·治·部·民·  
得·因·郡·司·政·有·殊

功·異·行·  
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鄭·渾·興·  
功·也·依·覽·長·補·流·美·化·臬·卓·茂·  
及·祥·瑞·災·蝗·戶

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省·  
謂·

功·異·行·自·辨·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自·民·  
部·盜·賊·多·少·自·刑·部·並·皆·錄·送·式·部·兵·部·也·

凡·家·令·  
謂·書·吏·以·上·總·名·即·文·學·亦·本·主·考·其·  
扶·以·上·及·文·學·得·諸·官·家·從·得·判·官·家·

書·吏·得·主·  
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續·以·上·  
典·家·也·

及·內·親·王·家·事·  
除·官·內·省·  
謂·家·事·者·考·事·即·官·  
內·省·承·主·旨·定·其·考·

考·外·位·  
考·訖·申·省·案·記·  
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

凡·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  
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  
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故曰之類若緣餘行雖得上第一取此八字以為最名也為上居官不怠執

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為

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謂一事不相須有

為下其軍團少毅以上謂其主帳者不在得

統領有方部下肅慤謂二事相須乃得為為上

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於事無勤武藝不長

為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謂紀者為下每年

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集使送省其下

考者當年校定即解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

下即知二省校定申官即解之也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

上教授不倦生徒死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

闕為下其醫師准効驗多少謂雖生徒死業而

第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

為下

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至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程承合意謂者敬也承猶事也。產業不怠為中。好請私假數有慙失謂二事不相須若有者亦為為下。

孝貢人。謂二事不相須若有者亦為為下。其相折之法同分番條也。

凡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也略要也。策二條文理謂文辭也。

俱高者為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謂文辭也。

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劣理滯皆為不第。

凡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

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猶一部之書也。皆舉經

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

通十為上。謂其通中經者二經並通。然則周禮毛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條。

合試十一條。若通十者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

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

全不通者。謂試三條。皆為不第。通二經以外別

更通經者。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

大服曰進士亦  
有武舉者續紀  
天平十一年十二月  
進士元位安倍朝  
臣黑曆云

允進士試時務策

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  
如既庶又富其術如何之類

二條帖所讀文選上袷七帖

謂帖者安也言  
於字上安物諳

讀也

爾雅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慥當并帖

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

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以

外皆為不第

允明法試律令十條

謂依此令必可有  
明法博士及生

律七條

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例

未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

七以下為不第

允試貢舉人皆死時付策當日對畢

謂策者簡  
也取以書

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  
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

式部監試

謂式部監  
視其試不

必親

不訖者不考

謂當日  
二策

畢對本司長官

定等第唱示

謂對式部卿  
定其等第也

允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

官貢

謂其判官者  
不在貢限也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

祿令

長羊長口

三十一



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  
 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  
 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才  
 經得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中上不第  
 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  
 者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既滿  
 祿令第十五凡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皆依官位  
 給祿謂計以往日給將來祿然則未給之前自  
 以理去官者雖滿限且不在給例也

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  
 正從一位絕參拾疋綿參拾疋布壹佰端整壹  
 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絕貳拾疋綿貳拾疋布陸  
 拾端整壹佰口正三位絕拾肆疋綿拾肆疋布  
 肆拾貳端整捌拾口從三位絕拾貳疋綿拾貳  
 疋布參拾陸端整陸拾口正四位絕捌疋綿捌  
 疋布貳拾貳端整參拾口從四位絕柒疋綿柒  
 疋布拾捌端整參拾口正五位絕伍疋綿伍疋

布拾貳端。整貳拾口。從五位。絕肆疋。綿肆疋。布拾貳端。整貳拾口。正六位。絕參疋。綿參疋。布伍端。整拾伍口。從六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七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從七位。絕貳疋。綿貳疋。布參端。整拾伍口。正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伍口。從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口。大初位。絕壹疋。綿壹疋。布貳端。整拾口。少初位。絕壹疋。綿壹疋。

布貳端。整伍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令。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整五口。准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祿法。以整五口。為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允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糸一。絢代。綿一。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連代。整五口。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正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務。大錄。正七位。官。少錄。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

者准省少丞即從八位以下及無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凡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人行七位官者給七位祿

帶七位人守六位官者給六位祿之類也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

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凡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應除免官當

被推叙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按定然後

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其私罪下

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凡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人入有祿也

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其

兵衛者雖是有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者亦入

給例即遭解官奪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凡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畢徵一年限

百廿日內輸畢謂並從判徵日始計若限內遇

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亦同若限外復任者猶亦須徵

之者並免徵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謂既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凡徵祿者雖正祿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六職稍異

令義解卷四

三十七

允兵衛六月内上タニ旧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有  
 位准セヨ大初位無位准セヨ少初位授タテマキ刀舍トネリモ人亦准セヨ此  
 允宮人給祿者尚藏准セヨ正三位尚膳尚縫准セヨ正  
 四位典藏准セヨ從四位尚侍典膳典縫准セヨ從五位  
 尚酒准セヨ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セヨ從六位  
 尚兵尚闈准セヨ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藏掌侍准セヨ從  
 七位掌膳掌縫准セヨ正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闈  
 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セヨ從八位自餘散事謂氏  
ト女女

鳩之類也有位准セヨ少初位無位減布壹端給徵之法  
 並准セヨ男

允命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  
 戶四品二百戶内親王減半太政大臣二千戶  
 左右大臣一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  
 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  
 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  
 位一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

食封之例正四位純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  
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純八疋綿八屯布卅三  
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純六疋綿六屯布卅六  
端庸布二百卅常從五位純四疋綿四屯布廿  
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  
年者則停給謂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  
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羸  
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中宮湯  
沐二千戶東宮一年雜用折純三百疋綿五百

屯糸五百約布一千端鈿一千屯鐵五百連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折春純二疋糸

二約布四端鈿十屯秋純二疋綿二屯布六端

鐵四連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王其親王者不  
見令條可有別式若皇

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給但季祿與王祿從多合給也純四疋糸八

約布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半故  
云依品位其封祿

是重優令准男資人位田灼然不減其春夏給号祿者妃純廿疋

系卅約布六十端。夫人絕十八疋。系卅六約布  
 五十四端。嬪絕十二疋。系廿四約布卅六端。若  
 帶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系。  
 凡五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木  
 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一傳二世。中功  
 減四分之一傳子。謂男女同。下功不傳。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令權謂五年以下。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今嘉角...

四十一

小令新之... 故者... 既... 並...



